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001

---

### 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郎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

本署於 10 月下旬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郎(42 年次;現任副主席)以及鹽埔鄉振興村村長候選人曹○武(42 年次)涉嫌為求當選，由其等於 10 月間某日，以贈送土魷魚乙塊方式，向鹽埔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11 月 19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等，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鹽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郎處所逕行搜索，扣得名單等，並傳喚涉案被告 2 人與相關有投票權人等十餘人到案進行說明。

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郎，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 19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村長候選人曹○武則餘訊問完畢後交保新臺幣 5 萬元。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